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笙清潔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俞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清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鉅笙清潔行之蓋章。

㈡提出承攬環境清潔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